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
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6万元

最高限价：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量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机械电气甲级资质及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启东市华石路金双喜大厦 5 楼 501 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谈判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办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 谈判小组会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填写并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最终报价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如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最终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竞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本次竞谈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西港池通江大道 99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513-834096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华石路金双喜大厦 5 楼 501 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915841665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谈判文件的解释

6.1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门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

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

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

4.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4.2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供应商必须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分开封装。

4.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

4.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4.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5.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标必须盖章。

5.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5.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七、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活动。

2. 竞争性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不要离开谈判现场，并应保持通讯畅通。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密封的。

6.1.2 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 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八、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等的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

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护坡修复总长约2240m;对局部河底冲刷严重处设置防护措施,沿线纵五河闸站、纵六河闸站维修;石堤大道河:疏浚长度1.065km,挡墙修复长度10m;纵五河:疏浚长度0.76km,护坡修复长度40m;纵六河:护坡修复长度100m。建设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护坡及护岸修复、闸站维修等内容。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5级。

本项目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负责工程的所有检测工作,工程造价约1525万元。

2. 检测范围和内容:

(1)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的质量检测。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

(2)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质量检测要求和检测频次,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

(3) 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范。

(4)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委托检测实施方案(即项目的主要检测内容和频次、检测方法、人员和使用仪器等),并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3. 服务工期: 同项目工程施工周期,且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4. 质量要求: 试验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按规范和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2日历天内)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二、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投标项目检测所有工作量和提供相应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4.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业主认可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履

约保证金在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合同条款

甲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护坡修复总长约 2240m；对局部河底冲刷严重处设置防护措施，沿线纵五河闸站、纵六河闸站维修；石堤大道河：疏浚长度 1.065km，挡墙修复长度 10m；纵五河：疏浚长度 0.76km，护坡修复长度 40m；纵六河：护坡修复长度 100m。建设主要包括河道疏浚、护坡及护岸修复、

闸站维修等内容。

本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

本项目为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的质量检测，主要负责工程的所有检测工作，工程造价约 1525 万元。

2. 检测范围和内容：

(1)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的质量检测。具体项目以实际实施为准。

(2)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质量检测要求和检测频次，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中的人员配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

(3) 验收标准及要求：检测报告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范。

(4)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委托检测实施方案(即项目的主要检测内容和频次、检测方法、人员和使用仪器等)，并且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

3. 服务工期：同项目工程施工周期，且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4. 质量要求：试验检测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按规范和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检测，并在检测作业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间（2 日历天内）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三、服务地点

启东吕四渔港经济区内。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投标项目检测所有工作量和提供相应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由业主认可无任何问题后一

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_____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检测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行政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息）。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将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①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②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③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④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质量检测费用；

⑥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①依法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②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质量检测；

③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解释合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④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3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资料等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测试工作中出现失误，甲方可按比例扣除实验检测费用，具体比例双方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漏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

2.6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甲方的权利

①按合同约定，接受工程质量检测成果；

②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③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④要求乙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报告；

⑤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⑥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⑦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乙方的权利

①按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②对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③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④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⑤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⑥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①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①乙方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质量检测；
- ②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漏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
- ③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当期质量检测费用的金额。

2、索赔

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②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③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3、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

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启东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合同变更或解除

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项目总价均不作调整。

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对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2、合同生效

2.1 除生效条件双方的协议书中另有预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终止

3.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且甲方支付了质量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补充条款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合同条款如有变更或有其他未尽事宜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委托检测实施方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现场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在谈判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现场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 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标文件）

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

6. 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至截止时间）。（提供官网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注意：（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如涉及供应商名称变更、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价格响应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意：价格响应文件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一律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_____（项目名称）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响应）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未说明偏离的，将被认为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关于商务部分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有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未说明偏离的，将被认为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关于技术部分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有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该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最后报价一览表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新港河、纵五河、纵六河护坡维修及清淤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最终报价	备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注意：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密封在价格响应文件内，最后报价一览表须带至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